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公 告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因退休理由，阮北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向阮北耀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阮先生確定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其它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及宦國蒼博士，從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分別調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錫光博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崔利國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伙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十四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瑞銀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 及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專業委員會主任，金融街商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除上文披露外，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博士及崔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他們各人將取得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作為其總酬金。遵照本公司章程，他們的委任將直至下一次本公司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要披露。

本公司熱烈歡迎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及童旭東（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趙立強、翁富聰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